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0年8月11日，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丰路1号（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113°28'31.80"，北纬22°36'32.04"），用地面积为1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203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照明器具、电子电器产品、塑料制品、输配电控制设备、电气机械配件、五金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E7FJ0C）对该项目《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51号}。项目竣工日期：2020年1月5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2021年1月5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

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一期实际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此次验收不包括食堂的建设；员工只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煮食。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剪板机	台	3	3
折弯机	台	8	8
碰焊机	台	21	21
冲床	台	8	8
	台	5	5
自动镗钮床	台	10	10
滚形机	台	2	2
攻丝机	台	1	1
数控冲床	台	2	2
切割机	台	1	1
液压机	台	2	2
圆边机	台	1	1
手压机	台	10	10
切板机	台	1	1
攻牙机	台	1	1
自动送料机	台	1	1
空压机	台	1	1
车床	台	1	1
铣床	台	2	2
磨床	台	1	1
砂轮机	台	1	1
钻床	台	3	3

剥线机	台	3	3
全自动打包机	台	2	2
半自动流水线	条	13	13
装配机	台	2	2
移印机	台	2	2
半自动刷胶机	台	3	3
自动点胶机	台	2	2
高速贴片机	台	5	5
回流焊	台	3	3
插件机	台	3	3
接驳台	台	3	3
双轨移栽机	台	1	1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冷夹板	吨	400	400
PCB 板	万个	100	100
电子部件	万套	100	100
网版	个	100	100
锡膏	吨	0.02	0.02
热固胶	吨	0.02	0.02
水性油墨	吨	0.05	0.05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民众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专家签名

 

1.喷粉固化及回流焊接、移印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001838）。

2.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自带滤芯棉回收装置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001840）。

3.碰焊工序（颗粒物）和模具机加工工序（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X20051921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

专家签名



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民众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喷粉固化及回流焊接、移印工序（FQ-001838）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喷粉工序（FQ-001840）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碰焊工序和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

专家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旭	深圳市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52715	陈旭
	程心豪	中冶宝钢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	1370406285	程心豪
参会代表	吴妍茹	深圳市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960039133	吴妍茹
	张亮	中冶宝钢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707716	张亮
	陈海琪	广东恒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3532177445	陈海琪

专家签名



